

温岭市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股权及 67%债权 公开转让公告（预披露项目）

受委托，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温岭市宏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温岭市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股权及对温岭市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 67%债权进行公开转让，预披露信息如下：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温岭市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201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如意		
成立日期	2022/11/23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企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C3PPCN03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导致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是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出资数额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45.00%	认缴出资 9000 万元
	温岭市宏升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00%	认缴出资 7000 万元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0.00%	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以下数据出自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	/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	/	/
	审计机构	业务无法提供	
	以下数据出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81,021.87	181,021.87	0.00

二、决策及批准情况

转让方名称	温岭市宏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企业		
	持有产(股)权比例	35.0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35.00%

转让方名称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企业		
	持有产(股)权比例	20.0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20.00%
转让方名称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企业		
	持有产(股)权比例	45.0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12.00%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股东会会议决议			
预披露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三、受让方资格条件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报名主体）须为具备二级或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中国境内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以正式披露为准）；</p> <p>2、意向受让方（报名主体）需具有开发项目用地性质以住宅及住宅为主导属性的已竣工备案项目开发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及地下）累计 60 万平方米以上（提供合同原件和竣工备案资料）（以正式披露为准）；</p> <p>3、意向受让方（报名主体）2022 年的财务经济状况（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需满足：剔除预收款的年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正式披露为准）。</p>
----------------	---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其他披露事项	1、温岭市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新成立注册公司（2022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因此截止目前无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生成，相关数据以正式披露为准。 2、转让标的企业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无实缴资本。根据公司章程，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缴足。
---------------	---

五、联系方式

转让方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1766726
转让方联系地址	温岭市万昌中路1201号602室		
交易机构	温岭市产权交易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6-86208413
交易机构联系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		

特别提示：

- （1）预披露不构成对任何意向受让方或接收预披露信息的任何主体的要约；
- （2）转让方可能根据有关规定或实际需要，对转让标的和处置方案作出调整；
- （3）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正式披露或交易的依据，本项目最终转让信息以正式披露为准。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